



证券代码：300403

证券简称：汉字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0

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石华山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华山先生于2021年9月24日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期间共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918,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本次减持后，石华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7,390,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3%）。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华山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

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石华山先生在2021年7月27日至2021年12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16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自2021年11月16日至2021年12月22日，石华山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21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超过其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的一半。

公司于2022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自2014年10月29日至2022年2月28日，石华山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1,721,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其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因减少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为2022年2月28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华山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获悉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石华山	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16日-11月30日	6.40	4,647,000	0.77
		2021年12月1日-12月27日	6.59	1,009,400	0.17
		2022年1月4日-1月7日	6.86	223,981	0.04
		2022年2月10日-2月28日	6.18	3,038,000	0.50
合计		--	--	8,918,381	1.48

上述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石华山先生自2022年3月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的累计减持比例为0.0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石华山	合计持有股份	256,308,989	42.51	247,390,608	41.0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9,502,472	9.87	59,401,166	9.85
	限售流通股	196,806,517	32.64	187,989,442	31.18

注：截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石华山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梁颖光女士通过泰安圣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09,0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其儿子石磊先生通过泰安圣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391,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石华山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实际减持股份 8,918,381 股，减持股份总数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3、本次减持后，石华山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石华山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